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17

修正案号: 39-5228

一. 标题: 改装、更换和安装发动机反推锁有关零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通用电气(GE)型别为CF6-80C2D1F的涡轮风扇发动机:

(1) 未执行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(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)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68, 修订2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, 或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7, 修订1或其最初版本

和

(2) 未执行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8, 修订1或其最初版本

和

(3) 未执行2005年5月24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88, 修订5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。

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MD-1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6-06-08, 修正案号: 39-14517;

2、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68, 修订2, 2005年5月16日发布, 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。

3、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7, 修订1, 2005年5月16日发

布，或其最初版本。

4、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8，修订 1，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布，或其最初版本。

5、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88，修订 5，2005 年 5 月 24 日发布，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是由于有十三份关于发动机反推硬件松开的报告。发布本指令是防止发动机反推栅在降落时松脱，掉落在跑道上，形成碎片，对其他飞机产生可能的危害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改装风扇反推的锁销系统

4.1 如果未执行过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68，修订2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，或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7，修订1或其最初版本，做如下工作：

4.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下一次正常的例行维护期间或在1200飞行小时营运期（time-in-service, TIS）以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改装风扇反推的锁销系统。

4.1.2 按照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68，修订2或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7，修订1的“完成说明”（两份SB不必都执行），改装锁销组件。

更换“L”形支架

4.2 如果未执行过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78，修订1或其最初版本，做如下工作：

4.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下一次正常的例行维护期间或在6000飞行小时TIS以内，以先到为准，用改进过的“T”形支架更换原有的上部锁销操纵钢索(latch operating cable)端头上部和下部的“L”形支架。

4.2.2 按照2005年5月16日发布的MRAS SB CF6-80C2 S/B 78-1078，修订1的“完成说明”，进行更换。

安装改进过的上部风扇反推锁销

4.3 如果未执行过2005年5月24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88, 修订5或其较早修订或最初版本, 做如下工作:

4.3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下一次正常的例行维护期间或在6000飞行小时 TIS以内, 以先到为准, 安装改进过的上部风扇反推锁销。

4.3.2 按照2005年5月24日发布的MRAS SB No.CF6-80C2 S/B 78-1088, 修订5的“完成说明”, 进行安装。

4.4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 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4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